

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全面核查公司银行账户状态时，得知公司银行账户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被冻结，冻结金额为 35.7 万元人民币，冻结期限为 12 个月。

二、 被冻结账户信息

1、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基本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百花支行

账号：271211652011116007038

冻结金额：0.00 元

2、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一般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延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100100052613

冻结金额：35.70 万元

注：该账号被冻结情况已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编号 2021-039）中披露。

3、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一般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新源支行

账号：22050168864100000255

冻结金额：0.00 元

4、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一般户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延吉公园支行

账号：163614419949

冻结金额：0.00 元

三、 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北京柏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执行依据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5 民初 53012 号、53013 号、53016 号民事调解书。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5 民初 53012 号调解书显示，2017 年 3 月 3 日，北京柏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谊公司”）与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公司”或“本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巨龙公司委托柏谊公司开发智能照明用品平台软件项目，合同金额为 12.4 万元。后因情况变化，双方同意暂停实施，巨龙公司根据柏谊公司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开发费用，双方确认已验收工程量金额为 3 万元。因巨龙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上述费用，柏谊公司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巨龙公司应分三次支付合同款 30,000 元，其中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支付 10,0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前支付 1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前支付 10,000 元，同时支付柏谊公司逾期付款损失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275 元由巨龙公司负担。

2、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5 民初 53013 号调解书显示，2016 年 1 月 20 日，柏谊公司与巨龙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巨龙公司委托柏谊公司开发智能建筑管理平台项目，合同总金额 49 万元。合同签订后

柏谊公司完成开发工作，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完成验收交付，双方协商将合同尾款变更为 45,000 元。因巨龙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上述款项。经法院调节，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巨龙公司应分 3 次支付合同款 45,000 元。其中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支付 15,0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前支付 15,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前支付 15,000 元，同时支付柏谊公司逾期付款损失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462.5 元由巨龙公司负担。

3、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5 民初 53016 号调解书显示，2016 年 11 月 15 日，柏谊公司与巨龙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巨龙公司委托柏谊公司开发智能建筑管理平台实例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 243,000 元。合同签订后，柏谊公司按时完成了开发工作，2017 年 2 月 14 日巨龙公司完成验收，但迟迟未能支付款项，直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支付 10 万元。后柏谊公司多次催要余款 143,000 元，但巨龙公司并按照合同约定未支付上述费用，柏谊公司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节，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巨龙公司应分 4 次支付合同款 143,000 元。其中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支付 25,0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前支付 25,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前支付 25,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前支付剩余 68,000 元，同时支付柏谊公司逾期付款损失 10,000 元。案件受理费 1,580 元由巨龙公司负担。

由于本公司未能按照法院调解约定向北京柏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北京柏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此申请冻结了本公司上述账户。

四、 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流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将加重公司财务负担，加重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状况。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